



联合国

FCCC/CP/2012/L.13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Limited
8 December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缔约方会议

第十八次会议

2012 年 11 月 26 日至 12 月 7 日，多哈

议程项目 5

德班加强行动平台问题特设工作组的报告

推进德班平台

主席的提案

决定草案-/CP.18

推进德班平台

缔约方会议，

忆及第 1/CP.17 号决定，

认识到气候变化对人类社会和这个星球构成一项紧急和可能无法逆转的威胁，这就要求所有缔约方紧急加以处理，并承认气候变化的全球性要求所有国家尽可能开展最广泛的合作，并参与有效和适当的国际对策，以期加快减少全球温室气体排放量，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以下两方面之间存在很大的差距，一方面是缔约方关于 2020 年之前全球温室气体年排放量的缓解保证的总合效果，另一方面是符合争取使与工业化前水平相比的全球平均温升幅度维持在 2°C 或 1.5°C 以下的可能性的总合排放路径，

认识到实现《公约》的最终目标将要求加强《公约》之下基于规则的多边制度，

注意到第 -/CMP.8 号决定，¹

并注意到第 -/CP.18 号决定，²

确认德班加强行动平台问题特设工作组的工作应遵循《公约》的原则，

1. 高度赞赏地欢迎德班加强行动平台问题特设工作组的工作作为紧急事项成功启动，以及 2012 年取得的进展；
2. 赞同 FCCC/ADP/2012/2 号文件第 7 段所载对德班加强行动平台问题特设工作组主席团的安排，承认这是对目前暂时适用的议事规则草案第 27 条第 5 款和第 6 款的例外；
3. 注意到 FCCC/ADP/2012/2 号文件第 13 段所载德班加强行动平台问题特设工作组通过的议程，包括启动两个工作流程：一个是与第 1/CP.17 号决定第 2 至第 6 段有关的事项(议程项目 3(a))，一个是与该决定第 7 和第 8 段有关的事项(议程项目 3(b))；
4. 决心在定于 2015 年 12 月 2 日星期三至 12 月 13 日星期日举行的第二十一届会议上，通过一项《公约》之下对所有缔约方适用的议定书、另一法律文书或某种有法律约束力的议定结果，并使之自 2020 年起生效并付诸执行；
5. 决定在 2013 年确定和探讨能够弥合 2020 年前目标差距的一系列行动的备选办法，以期为 2014 年工作计划明确进一步活动，确保在《公约》之下做出尽可能最大的缓解努力；
6. 欢迎 FCCC/ADP/2012/L.4 号文件所载德班加强行动平台问题特设工作组的工作规划，除其他外，相关事项包括缓解、适应、融资、技术开发和转让、能力建设以及行动与支持的透明度；
7. 强调在与第 1/CP.17 号决定有关的事项上高级别参与的重要性；
8. 欢迎联合国秘书长在缔约方会议第十八届会议和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上宣布将于 2014 年召集各国领导人开会；
9. 决定德班加强行动平台问题特设工作组最迟将在结合定于 2014 年 12 月 3 日星期三至 2014 年 12 月 14 日星期日举行的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届会议举行的届会上，审议谈判案文草案的要点以期在 2015 年 5 月之前提供谈判案文。

¹ 提议在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议程项目 5 之下通过的决定草案。

² 提议在缔约方会议议程项目 5 之下通过的决定草案。